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1段
80號

傳真：(02) 8231-7829

承辦人：蔡親賢

連絡電話：(02)2232-2190

E-Mail：chtsa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0970013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(輻安諮詢會設置要點
354000000J0000000_097Y00D05252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之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原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」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、本會輻射防護處(均含附件)

097/08/22
09:45:06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

會輻字第

號函發文實施

- 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諮詢學者專家對核子設施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安全之意見，防止放射性危害，確保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，設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諮詢會）。
- 二、本諮詢會之諮詢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管制方針。
 - （二）有關游離輻射防護安全之標準。
 - （三）有關游離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方案。
 - （四）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人員之訓練制度。
 - （五）有關游離輻射設施之環境管制方針。
 - （六）有關游離輻射環境偵測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方案。
 - （七）其他與游離輻射安全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諮詢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除其中委員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派員兼任外，其餘委員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兼任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、聘兼之。
- 四、本諮詢會置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或二人，由本會職員中派兼之，辦理有關事務工作。
- 五、本諮詢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每屆之諮詢會由委員互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副召集人亦不克主持會議，應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諮詢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機關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- 七、本諮詢會開會時，視個案需要，得邀請本會業務單位人員、有關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諮詢會委員、秘書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非任職本會之聘兼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及交通費。

